

# JIN MAO Newsletter

## 数据法规动态资讯 专刊

2024.1



## 数据法规动态资讯

(2024.1)

作者：万波、张月勤

摘要：金茂数据法律团队致力于数据领域热点难点法规问题研究，帮助政府部门、协会团体、各类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数据法律动态、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政策理解和合规能力提升服务。金茂数据法规动态资讯将持续分享数据相关资讯，欢迎关注。

目 录 Directory

■ 「新闻和交易」 .....	1
1. 工信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	1
2. 全国首个数据产品所有权确权登记凭证颁发 .....	1
3. 北京网警报对多家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	1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第三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	2
5. 重庆市通过首批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	2
6.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挂牌 .....	2
7. 住建部通报房地产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	2
8.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	3
9. 工信部通报 31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与 SDK .....	3
10. 蜜雪冰城因数据安全遭证监会询问 .....	3
■ 「热点法规」 .....	4
1. 国家新闻出版署就《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4
2.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大型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评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4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	4
4. 广东网信办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的通知 .....	5
5. 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5
6.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5
7. 工信部就《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6
8.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	6
9.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发布《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	6

免责声明

2

本刊文章仅为交流目的，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对法律的解读。

如果您需要法律咨询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向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法律帮助。

- 「案例解析」 .....9
  - 1. 我国首例涉“AI 文生图”著作权案一审判决生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案涉 AI 生成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 .....9
- 「实务问答」 .....12
  - 1.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项下，如何识别判断企业是否属于“汽车数据处理者”？ .....12

「新闻和交易」

### 1.工信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2023年12月21日，工信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结合现阶段我国网络安全保险现有险种，本次试点险种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和网络安全责任类保险两大类。

结合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实际，试点内容包括面向电信和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行业的企业类保险和网络安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类保险。各单位要提高重视程度，广泛积极参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相关政策解读，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及时跟进试点工作进展。

### 2.全国首个数据产品所有权确权登记凭证颁发

1月1日，全国首个数据产品所有权确权登记凭证颁发。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向数字海南有限公司“智慧社区业主认证”数据产品颁发了海南省“001号”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明确申请者对该款数据产品享有完整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即数据产品所有权。

在此之前，海南印发全国首部数据产品所有权确权登记实施细则，即《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率先探索确定数据产品所有权，从源头上解决数据产品后续资产化、资本化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3.北京网警报对多家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1月8日，北京网警报道：北京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大力加强网络秩序清理整顿，积极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多家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其中涉及：数据泄漏、弱口令账号、密码爆破、网站篡改四个方面。

以密码爆破事件为例，某公司教务排课系统在账号密码传输前未进行加密传输，存在账号密

码爆破的可能。黑客可通过爆破手段获取账号密码，通过访问导出大批量后台数据，造成数据泄漏。该公司未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该公司给予了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第三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1月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第三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手机淘宝、小影APP、MedGPT（医联）、天翼智能助理（中国电信）、网易跨境AI助手、妙鸭相机、唯品会、B站及百度等129款算法入选备案名单。至此，我国累计有280款算法完成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从280款备案算法清单看，包含了大模型、图像生成以及识别、智能客服等各个算法对应的应用场景。

#### 5.重庆市通过首批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1月10日，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达飞信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了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的备案审核，是重庆市首批通过订立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息合规出境的企业，标志着重庆市在智能制造、物流等领域首次形成行业个人信息出境合规示范案例。

#### 6.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挂牌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工作部署，1月18日上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杨鹏飞主持仪式。

#### 7.住建部通报房地产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典型案例

1月22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房地产中介行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共通报5例违法违规案例。

本次通报的5例案例包括：上海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非法对外出售公司内部业主信

息；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沈某某采取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中山市裕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员工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柯某利用“房利帮”网站非法获取、出售业主房源信息；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宜居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蔡某某私自留存业主信息开展业务。

## 8.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件

1 月 21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官微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件，其中包括“AI 文生图”著作权案、邮箱数据权属案、死者个人信息案等案件。

在案例一“AI 文生图”著作权案中，法院坚守著作权主体认定的“人类中心主义”，首次认可自然人对其利用 AI 绘画大模型生成图片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享有著作权，明确涉案 AI 制作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使用大模型生成图片的原告是作者，享有涉案图片著作权；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在个人账号使用涉案图片配图并去除署名水印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与署名权，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 500 元。对该案例的详细分析请见本刊后文。

## 9.工信部通报 31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与 SDK

1 月 22 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通报》，通报了 31 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及 SDK。

本批通报的 APP 及 SDK 包括：秀动、闲鱼、高德地图、下厨房等，涉及开屏信息窗口“乱跳转”，误导用户问题；谊安健康、模拟来电等，涉及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问题；薰井洞韩餐、中油好客 e 站等，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

## 10.蜜雪冰城因数据安全遭证监会询问

近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司官网发布了一则《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要求公示》的信息，公示中一家公司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蜜雪冰城。证监会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中第四条明确要求，蜜雪冰城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 「热点法规」

### 1. 国家新闻出版署就《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一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进入“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二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三是通过信函方式。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

《草案》对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的设立、管理和监管进行了全面规范。其中提到，限制游戏过度使用和高额消费。网络游戏不得设置每日登录、首次充值、连续充值等诱导性奖励。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以炒作、拍卖等形式提供或纵容虚拟道具高价交易行为。所有网络游戏须设置用户充值限额，并在其服务规则中予以公示，对用户非理性消费行为，应进行弹窗警示提醒。

### 2.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大型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评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大型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评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

《评估指南》从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角度，给出了开展大型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评估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为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安全评估提供参考。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日前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明确了以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以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在缩小区域、城乡、

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上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始显现；并展望 2030 年，提出要在加速弥合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等差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 4.广东网信办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的通知

1 月 4 日，广东网信办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便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规范、有序开展备案工作。

《通知》明确了于广东网信办开展大湾区标准合同备案的备案方式及流程、细化备案材料要求。在“法定代表人”的备案材料一栏要求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虽无需提交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但《通知》在适用范围部分再次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项下的法定义务。

#### 5.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6 章 30 条，包括总则、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运营者责任和义务、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明确了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管理体制，规定了运营者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产品和服务采购、数据保护、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以及数据保护、密码应用、保密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

#### 6.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具体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共三方面十八条内容，明确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确定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及实施保障等要求。

《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的资产属性，以“价值实现”为主线健全有效管理机制，并针对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提出具体路径，对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全面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加快形成以数据驱动创新为内核的新质生产力意义重大。

## 7.工信部就《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1月18日，工信部就《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指南》提出，到2026年，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开发类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的比例达到60%以上，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 8.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应用试点）。

应用试点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谋划、循序建设”为基本原则，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建成一批架构相同、标准统一、业务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级应用试点项目，具体包括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立城市级服务管理平台、探索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完善标准及测试评价体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等9个方面。

## 9.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发布《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月19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了《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指导和帮助在新片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或在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组织等数据处理者。

《管理办法》以企业共性需求最迫切的细分领域为切入口，对跨境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将跨境数据从高到低依次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3个级别，核心数据禁止跨境，重要数据形成重要数据目录，一般数据形成一般数据清单。

新片区管委会将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对依据本办法开展的数据跨境流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此外，新片区还将充分依托前期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累的经验，遵循“从企业到行业，从案例到清单，从正面到负面”的原则，以行业为维度，以企业数据跨境需求场景为切入口，有序推进一般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

管委会数据处处长陆森介绍，临港新片区此前依托国际数据港开展了一系列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探索，包括评估了企业对数据出境的实际诉求、建设了面向企业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的平台、形成了一整套安全管理体系，获得国家相关部委的肯定。在此基础上，临港新片区将遵循“从企业到行业，从案例到清单，从正面到负面”的原则，以行业为维度，以企业数据跨境需求场景为切入口，有序推进一般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

今年，临港新片区将先行围绕智能网联汽车、金融理财、高端航运、国际贸易、生物医药、文化出海等重点领域的具体场景，组织行业龙头企业和专家组成工作组，陆续发布一批一般数据清单和重要数据目录。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聚焦产品研发、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环节；在金融理财方面，聚焦信息披露合规、市场研究信息共享和内部管理数据等环节；在生物医药方面，聚焦临床试验和研发、药物警戒和医学问询等环节，开展广泛深度的企业调研，抓紧梳理数据出境的具体细项。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14 家汽车行业代表企业已成立工作组，共同推进汽车行业清单和目录的编制工作。今年 3 月，第一批清单有望出炉。

陆森表示，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企业对数据流动的需求会变，监管的技术手段也会进步。“譬如通过隐私计算、监管沙盒等技术手段，数据的敏感性会有所下降。总的来说，在满足安全和可靠的基础上，一般数据的正面清单应该是逐步扩大的。《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若相关领域出台重要数据目录，该领域的一般数据清单自动失效。”

临港新片区对接 DEPA、CPTPP 等高水平经贸规则，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和平台，并在电子提单、电子信用证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大会上，上海和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等 8 家单位，分别发布了“电子提单、电子信用证和跨境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临港新片区电子发票、电子信用证场景”“临港新片区‘一带一路’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数字信任跨境服务平台”“全球数据统一编码开放平台”，上述场景平台分别聚焦航运贸易无纸化、跨境供应链融资精益化、跨境物流信息可视化、数字身

份认证国际化和跨境数据标准化等方面的核心功能，为临港新片区的航运物流、跨境电商、国际金融等多个行业提供了未来发展的新技术、新动能。

同时，去年 10 月底揭牌成立的国际数据港研究院，发布了 2024 年的十个重大研究课题，包括：推动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进一步优化外商营商环境；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数据跨境制度，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国际互认；探索面向国际的离岸数据业态，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布局新型国际数据基础设施，提高数据流通汇聚能级；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模式，深度释放数据价值潜能等。

**「案例解析」****1.我国首例涉“AI 文生图”著作权案一审判决生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案涉 AI 生成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基本案情】**

原告使用开源软件 Stable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涉案图片后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上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被告辩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而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裁判结果】**

就涉案作品的权利归属而言，著作权法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原告为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智力投入直接产生，而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将涉案图片进行去除署名水印的处理，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 500 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裁判要旨】**

从涉案图片的外观上来看，其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

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

从涉案图片本身来看，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通过提示词对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进行了设计，通过参数对画面布局构图等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对生成式 AI 引发的诸多著作权难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这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创新性，对于未来的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首先，法院确认 AI 生成物的“美术作品”属性。法院认为，用户利用生成式 AI 输出图片，即便 AI 用户未直接动手绘制线条和色彩，依然可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落入“美术作品”的类别，而无需考虑“其他作品条款”的必要。在立法者未为此类作品创设全新类别时，法院将它纳入“美术作品”的范围，符合公众的预期。

其次，法院明确判断用户是否作出独创性贡献的思路。法院强调，“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本案中，用户的实际创作行为是否导致 AI 输出物充分体现其个性，作为一个事实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争论的空间。不过，法院分析法律问题的思路，完全符合著作权法的底层逻辑和公共政策，为新技术的发展留下更大的弹性空间。用户在选定 AI 输出的图片初稿后，就有了相对具体的作品构思，然后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理论上，只要回合或细节选择足够多，用户的确有作出具体的独创性贡献的可能性。美国版权局（在最新的 Zarya 案中）和国内有些学者强调用户总是无法预见 AI 输出结果，因而否认用户作出独创性贡献的可能性，这种思路与现实情况不符。

在绘画类程序工具（比如 Photoshop）与生成式 AI 系统日益相互融合的大背景下，著作权法应该鼓励公众利用新型的创作工具，创作更多更好的美术作品，而不是歧视此类工具的使用者，轻易否认用户的独创性贡献，迫使用户远离此类强大的创作工具。因此，本人认同法院

的判断“以妥当的法律手段，鼓励更多的人用最新的工具去创作，才能更有利于作品的创作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这一思路远比笼统否定用户独创性贡献的反对意见更具有前瞻性。

此外，本判决对于 AI 辅助创作作品的归属，也进行了深入探讨。法院强调，AI 系统的设计者只是创作工具的生产者，“既没有创作涉案图片的意愿，也没有预先设定后续生成内容”；同时，涉案人工智能模型的设计者，在其提供的许可中放弃对输出内容主张相关权利。因此，AI 系统的开发者并非诉争图片的作者。在法院看来，“原告是直接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这一思路与前文的独创性分析思路保持一致，值得肯定。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最低限额（500 元），也应该是体现司法政策的平衡选择。很多人担心，著作权法保护用户利用 AI 创作的作品，会导致与 AI 作品有关的侵权诉讼泛滥，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为了避免这一负面后果，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标准时，应考虑 AI 创作的特殊性，避免给予用户过度补偿，从而激发过多的诉讼。本案“根据涉案图片情况以及侵权使用情节”选择法定赔偿的下限（500 元），应该体现了这一重要司法政策，是合理的选择。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未来个案中用户利用 AI 创造出高价值的作品因而能够说服法院判决更高的损害赔偿数额。

## 「实务问答」

### 1.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项下，如何识别判断企业是否属于“汽车数据处理者”？

在智能网联/车联网行业中,能够收集、使用、存储、利用、共享、运维汽车数据的主体类型多样,收集情况亦各有不同。为了保证数据处理的安全性,《规定》明确要求汽车数据的处理者以“合法、正当、具体、明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在正式生效的《汽车数据规定》下,履行数据保护义务的主体为“汽车数据处理者”,列举了包括汽车厂商/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机构。

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销售给终端客户后的管理汽车的全生命周期中,汽车数据处理者均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我们认为,《规定》在进一步精简、概括的基础上,将整个汽车行业全链条上几乎所有的经营者都纳入了《规定》的适用范围。

识别特定组织是否是汽车数据处理者,核心是确认数据拥有情况。

《规定》中明确指出所谓“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的“汽车数据”是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其中:

个人信息数据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

- (一) 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 (二)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 (三) 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 (四)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如果企业未持有或处理上述类型的数据，则可以直接判定为不是汽车数据处理者。

但是，如果企业确实持有或处理了上述类型的数据，是否必然成为《规定》项下的负有汽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汽车数据处理者”，还尚未有定论，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释明。值得注意的是，正式生效的《规定》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将保险公司排除在了“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范围之外，可能是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安排后的结果。

免责声明：本资讯信息及解读仅作为一般法律信息参考，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咨询和交流，欢迎与本所联系。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Shanghai 上海总部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

邮编 200002

T 电话: +86 21 6249 6040

F 传真: +86 21 6249 5611



[info@jinmao.com.cn](mailto:info@jinmao.com.cn)